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9號

抗 告 人 維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芳維

相 對 人 辰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惟關於訴訟費之補正，若當事人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，或雖未於所定期間內補正，然於法院裁定駁回其訴之前業已補正者，應認其訴訟程序要件之欠缺即獲得補正，即無庸駁回其訴。又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抗告人逾期未補費而駁回其訴之原裁定，尚有未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8,200元，

01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  
02 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則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期  
03 日應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乃於1  
04 13年12月4日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(下稱原裁定)，惟抗  
05 告人於113年11月28日業已繳納足額訴訟費，此有抗告人所  
06 提繳費收據一紙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其補正  
07 仍屬有效，故應認其訴為合法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  
08 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其訴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  
0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由本院自為撤銷原裁定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

13 法 官 黃偉銘

14 法 官 林珈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9 書記官 陳宛榆